

师市环审〔2023〕16号

关于第三师红旗农场标准化牛圈（五连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图木舒克市新皖乡情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第三师红旗农场标准化牛圈（五连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红旗农场五连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12912m²，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圈舍、围墙、警卫室、消毒通道、消毒池、兽医室、堆粪场、无害化处理池、隔离圈及基础配套设施等。项目年存栏 700 头肉

牛。项目总投资 581.0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10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7.4%。

二、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综合各方面因素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要认真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。项目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，设置施工围挡。施工器械、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。及时清理场地上弃渣料，采取覆盖、洒水抑尘，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；营运期养殖过程中圈舍废气采取 EM 等除臭剂+合理调控饲粮+定期喷洒除臭剂+定时清理牛粪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。堆肥废气经采取 EM 菌+封闭堆场+生化除臭剂+肥料及时清运等措施后无组织达标排放。圈舍废气和堆肥废气达到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596-2001) 表 7 标准限值，场区无组织氨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表 1 标准限值。

(二) 做好污水防治工作。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后，拉运至红旗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；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后，拉运至红旗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畜禽粪污尿液进入垫料后进行堆肥处理，不外排。

(三) 做好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噪声较低的设备，文明施工，严格控制施工时间。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不得随意扔、丢、抛、倒，减少金属件的撞击声。施工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相应标准要求；运营期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，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，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等措施。定期维护设备，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，厂区种植绿化隔离带。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。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综合利用

及处置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废材料、废包装等分类收集，及时销售给废品回收单位。建筑垃圾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拉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施工结束后，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，并及时平整土地；运营期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（30平方米），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（2013）要求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。牛粪、废垫料清运后堆肥处理，处理后外售至有机肥厂。病死牛和分娩物进行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理。饲料包装垃圾收集后统一外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，并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和备案等工作。定期组织演练，定期检修各项设施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在启动设备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，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。

六、该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。

七、按规定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4日

